

股票代码：600120
债券代码：163110.SH
债券代码：163604.SH
债券代码：175914.SH

证券简称：浙江东方
债券简称：20 东方 01
债券简称：20 东方 02
债券简称：21 东方 01

编号：2021-050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
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9月9日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，公司参股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安期货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1年9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166,427,690 股，占永安期货发行前总股本的 12.70%，目前公司为永安期货第三大股东。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自永安期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对永安期货股权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，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。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0 日